

# 金門縣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注意事項

100年2月8日稅財字第1000001345號函新訂定

105年5月13日金財字第1050300655號函修訂定

## 一、依據：

(一)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

(二)財政部99年9月10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及財政部99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904543730號函頒訂修正同處理原則第三點。。

(三)其他有關法令。

二、目的：為使本局落實稅捐保全作業，各業務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作業期間：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各業務單位欠稅清理承辦人。

(二)協辦單位：財產稅科、電子作業科、會計室、行政科。

## 五、禁止財產處分標的及主管機關：

(一)禁止財產處分標的：土地、建物、(含未辦產權登記之建物)、車輛。

(二)登記主管機關：土地、建物為各所轄地政機關；車輛為各車籍所在地監理機關。

## 六、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金額標準：

(一)納稅義務人滯欠應納稅捐(含罰鍰)單筆或累計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萬元以上者，業務單位應確實催繳取證，並於合法取證後即時於電腦檔登錄送達日期及送達註記，俟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五日內於電腦檔查詢未有繳納銷號紀錄者，併同繳款書及送達回證影本送主辦欠稅人員辦理保全措施。

(二)本稅及罰鍰欠繳金額合計逾一百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應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之翌日即時辦理。但經審酌個案情形有即時辦理之必要者，仍應即時辦理，不受鉅額標準之限制。

## 七、作業方式：

(一)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含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達八萬

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電子作業科應於每月 5 日、20 日產出「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送交各業務單位欠稅清理承辦人。

- (二)各業務單位欠稅清理承辦人應就「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逐案核對，除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規定外，對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應自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含罰鍰）金額之財產，函請財產所在地主管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救濟程序合法送達通知納稅義務人，且確實於地方稅務平台欠稅系統保全主檔登錄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文號及主管登記機關回復文號，並將辦理日期、辦理文號、函復日期、函復文號及辦理情形註記於清冊內，加裝封面裝訂成冊，於次月 25 日前送單位主管呈核。
- (三)遇有連續假期，無法於每月 5 日或 20 日產出清冊者，自可產出清冊翌日起 30 日內辦結。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後，嗣納稅義務人就應納稅捐依法提起訴願並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重新核算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就超過尚欠應納稅捐部分辦理塗銷。納稅義務人如申請改以其他財產擔保欠稅或提供其他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者，得審酌個案情形辦理。
- (五)承辦人員應於通知有關機關就欠稅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前，再次確實查明欠稅人之應納稅捐繳納情形，以避免錯誤。
-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案件，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於地方稅務平台各稅系統項下登錄更正註記，並會知欠稅清理承辦人，暫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七)欠繳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同法稅捐保全相關規定。

八、無需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者，應於清冊內填註原因，情形如下：

- (一)舊欠稅已就納稅義務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經核算該財產禁止處分價值足以保全應繳稅捐；或已就納稅義務人全數財產辦理禁止處分。
- (二)納稅義務人所有車齡逾 15 年之老舊車輛，因殘餘價值低，辦理禁止處

分無實益。

- (三)納稅義務人欠稅皆屬優先債權，已獲執行法院分配，尚未解繳稅款者。
- (四)法拍案件之土地增值稅(516)，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因有稅捐優先受償權，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代為扣繳，無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五)土地增值稅(511、512)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之滯納案件。
- (六)契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 30 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經雙方當事人撤回原申報案者。
- (七)已就欠繳應納稅款及罰鍰提供擔保，或於期限內申請提供擔保案件，無法於禁止財產處分辦理期限內完成審核者。
- (八)扣除納稅義務人已逾徵收期間或未合法送達之欠稅（含已登錄送達註記，惟查無取證資料案件）後，其應納稅額合計未達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金額標準者。
- (九)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國營事業單位之欠稅案件。
- (十)其他個別案件經審酌無需於規定時限內辦理者，應將原因註記於清冊內。

九、未能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者，應於清冊內填註原因，並於未能辦理原因消失時儘速辦理，情形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查無財產或財產僅有股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 (二)納稅義務人財產僅有車輛，已設定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環保廢棄、警政廢棄、廢棄逕行註銷登記、廢棄拖吊登記、環保車體回收、警政拍賣註記、法院點交登記、涉及刑事案件、失竊登記、舊車出口登記等原因，經監理機關函復無法辦理者。
- (三)其他個別案件經審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理者，應將原因註記於清冊內。

十、欠稅清理單位承辦人員對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及相關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保密。

十一、納稅義務人有下列之一者，塗銷其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 (一)欠稅人已繳清欠稅款。

(二)欠稅逾徵收期註銷，且查無其他欠稅者。

(三)欠稅經更正註銷，且查無其他欠稅者。

(四)欠稅人已提供足額之擔保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